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655號

原告 井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魏金鳳

被告 黃木泉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08年度原自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木泉被訴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
日以108年度原自字第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所提本件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
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，爰併
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如琦

法官 何宗霖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